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屏東縣政府。

# 案　　　由：屏東縣政府清潔機構進用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等職工，未落實公開登記方式辦理甄選，造成該等職缺之進用淪為地方仕紳之推薦品和任用私人之現象，斲傷政府威信，核有失當。

# 事實與理由：

屏東縣政府長期未監督所屬落實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等職工之進用法令。該府轄管之人民未能享有公開、公平機會，服務於清潔隊，屏東縣政府核有未盡職責情事。案經本院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詢問相關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就本案發現之缺失臚列如下：

按臺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管理要點第1點規定：「臺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之管理，除事務管理規則工友管理之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第2點規定：「新僱之職工，由各該主管機關業務單位會同人事單位以公開登記方式辦理甄選。」

又因臺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管理要點自88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遂將台灣省政府之行政規定屬人事管理部分，於88年11月15日以88局中字第302680號函將該要點研商結論：「毋須統一訂定規定，由各縣市政府本於權責自行辦理。」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各縣市政府在案。

查屏東縣琉球鄉公所自88年7月起至97年2月止，清潔隊所進用之隊員、技工、駕駛等職工共計11人，前後任鄉長均未按照臺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管理要點第2點規定，以「公開登記」方式辦理甄選。詢據該鄉公所相關人員到院說明略以：屏東縣政府未自訂該府之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管理要點，琉球鄉公所及該府所屬別的鄉鎮，大多未以公開登記方式甄選清潔隊員等職工，該公所對於進用上開等職工時，從未跟鄉長討論過該進用辦法之管理規範，乃循往例及其他鄉鎮之作法，均先簽擬鈞長遴選，待鈞長指示特定人員後，再簽擬上開該特定人員姓名之僱用簽呈，該職位之空缺消息，一定會出去，但在鄉鎮不可能用毛遂自薦，一定都要透過地方仕紳來進用特定人員。而進用清潔隊員等職工，需經過公開登記方式之法令，該公所承辦人迄至今年2月本案爆發，才知道有該法令規範，前人事管理員直至本院詢問當天方知有此法令，其他人員則是由電視相關報導方省思該公所進用程序可能有問題。至於洪義詳進用3親等內姻親擔任清潔隊隊員、技工等職之知悉時間，該公所承辦人及課長，係迄至今年2月本案爆發，才知道該等情事，前人事管理員則至收到本院詢問通知方知該等親屬關係。

綜上，臺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管理要點第2點規定該等職工採公開登記方式辦理甄選，旨在確保人民享有公開、公平機會，以求有效運用政府資源，並提升所屬清潔機構之職工素質，該項意旨，不應因精省停止適用及縣市政府本於權責自行辦理而異。查屏東縣政府未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議結論自行研訂該府所屬鄉鎮市之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管理要點，該府沿用臺灣省政府時代之行政規定，然未下達於鄉鎮市公所，使所屬部分鄉鎮市之公務員，爰引往例及其他鄉鎮作法，長達10年未知該要點，亦不知應以公開登記方式辦理甄選作業，誤認清潔隊員毋庸公開甄選進用，造成該等職缺之進用淪為地方仕紳推薦品，甚至鄉鎮市長逕行遴選3親等血親、姻親之現象，此有琉球鄉公所相關人員到院詢問筆錄可稽。基此，屏東縣政府清潔機構進用清潔隊員、駕駛、技工之情形，因未能落實法令，已發展為地方仕紳之推薦品和任用私人之現象，斲傷政府威信，核有失當。

據上論結，屏東縣政府放任部分鄉鎮市於進用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等職工時，未以公開登記方式辦理甄選，使就任該等職位，形成需依賴地方仕紳推薦和鄉鎮市長任用3親等內姻親之問題，且不僅持續存在於該府琉球鄉公所內，尚有所屬鄉鎮市公所亦同於上開缺失，實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屏東縣政府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